

证券代码：603197 证券简称：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 1 月至 12 月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135,121.97 元（为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213,512.20 元，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,824,101.41 元，并减去公司已实施的 2018 年分配红利人民币 41,181,411.75 元后，公司目前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,564,299.43 元。

基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0 元（含税）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166,077,94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3,144,943.0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8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2019 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

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